附件1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教育系统、卫生健康系统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参加考试人员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考试前14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2)。考试时，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纸质版)、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本人签字的《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2）和考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可截屏打印)，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者。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

3.考前14天内有发热(≥37.3℃)、咳嗽、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执行。

5.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

四、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须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版)，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2.考前14天内从外省入济返济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入济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不存在上述第三项中“不得参加考试情形”但从发生本土疫情区县入济返济的，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3.考前14天内有发热(≥37.3℃)、咳嗽、腹泻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五、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1.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纸质版)、本人签字的《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2）和考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可截屏打印)，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考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2.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进入考点前，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3.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考场提供，样式见附件5），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4.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请考生认真阅读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特别是外地来济人员，要提前了解并严格执行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济南卫生健康”公众号“疫情防治”-“济南市信息发布”查询“入济返济最新要求”，咨询电话0531-12345），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以免影响参加考试；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个人防护，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前往考点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避免在车上饮食，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